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陳萬興、黃雅琳、陳政瑋、陳阿雲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50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5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請求准予完成憲法訴訟程序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05號陳萬興、黃雅琳、陳政瑋、陳阿雲聲請案